



刑法

刑法基本原则



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本章学习要求：

- 1.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
- 2.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和要求★★★
- 3.了解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要求
- 4.了解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和要求



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定义：

刑法基本原则指：刑法本身所具有的，贯穿于刑法始终，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均具有指导和制约意义，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根本性准则。

任何一个学科，要能称之为科学，它要有这一门学科的理论基础所在。而作为法律，每个部门法它能作为一个部门法存在，它一定有自己的基石、基础性的东西，也就是它有自己的的一套原则，所有的关于这个法律的所有理论和制度的构建和设计，都必须在它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建构起来，这是这个部门法称之为科学的理论的基础。



我国刑法三大基本原则：

罪刑法定原则

平等适用刑法原则

罪刑相适应原则

即使世界毁灭，正义也要伸张！

——英国高等法院门口铭文



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定罪处刑。

——罪刑法定原则

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——平等适用刑法原则

第5条 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

——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

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

思考：



51m.com

为什么要规定“罪刑法定原则”？

A 不罪刑法定而是人定不行吗？

B 不罪刑法定而凭道德或习惯约束不行吗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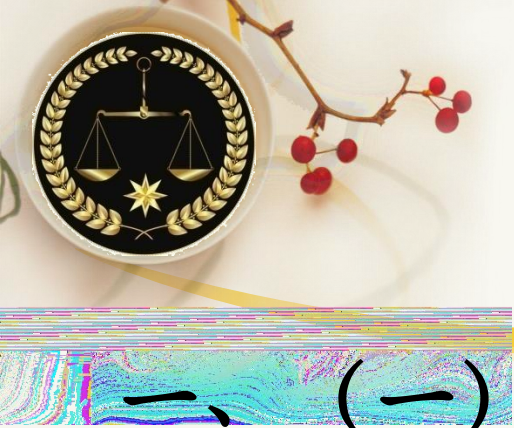
➤ 罪刑法定原则

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。

——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

在现代法治国家中，国家权力与国民权利处于对立紧张关系，为了保障国民自由和人权，国家权力必须被装进“**笼子**”里，其中约束国家刑罚权的“**笼子**”就是罪刑法定原则。

罪刑法定原则是现代刑法的精神和灵魂，其本质是通过限制国家刑罚权，更好地保障国民的自由和人



一、(一) 历史背景

相对于中世纪罪刑擅断主义

(欧洲、中国奴隶制时代、封建时代，犯罪、刑罚不是预先规定在法律中，or 即使有规定，国王or 裁判官也不受该规定的约束，而是随心所欲决定对人们施以刑罚。)



(二) 渊源、演进

1、最早发端于1215年《英国大宪章》

第39条 “任何自由人不得被逮捕、监禁、侵占财产、流放或以任何方式杀害，除非他受到贵族法官或国家法律的审判。”

2、在英国1628《权利请愿》、1689《权利法案》中得到反复确认；



3、随后，罪刑法定原则远渡重洋，传到北美；

1787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》第五条修正案：

“对任何人，不依正当法律程序，不得剥夺其自由、生命、财产。”

4、1801 冯·费尔巴哈，经典表述

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

5、当今世界各国，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基本原则；



二、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

1、**民主主义**——只有民主产生的立法机关才
有权规定犯罪与刑罚。

2、**自由人权主义**——尊重人权，意指法律应
当具有预测可能性，使国民知晓什么是犯
罪，什么不是犯罪，以保障个人的行动自
由。这种思想也称为国民预测可能性原则。



一、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

1、**成文**的罪刑法定

- (1) 法律主义。只有立法机关的法律才有权规定犯罪与刑罚，“法”不包括行政法规规章等。
- (2) 禁止习惯法。虽然体现民意，符合民主，但不明确，违反“预测可能性原理”而被禁止。

2、**事前**的罪刑法定——禁止溯及既往或禁止事后法。 因为违反“预测可能性原理”而被禁止。



3、**严格**的罪刑法定——合理解释刑法，禁止类推解释。
因为违反“预测可能性原理”而被禁止。

4、**确定**的罪刑法定——刑法规范应当明确、适当。
(如：反革命罪、流氓罪等因其不够明确适当而被废止。)

(1) **明确性**：刑法的规定必须清楚、明了，不得有歧义，不得含糊不清。

(2) **罪的法定**：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。



(3) 刑的法定：禁止不均衡的、残虐的刑罚与禁止绝对不定（期）刑。

绝对不定刑如：“犯…罪，判处刑罚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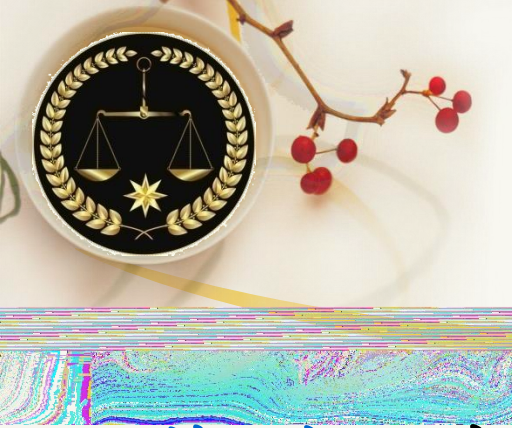
绝对不定期刑如：“犯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。”

采取相对确定的法定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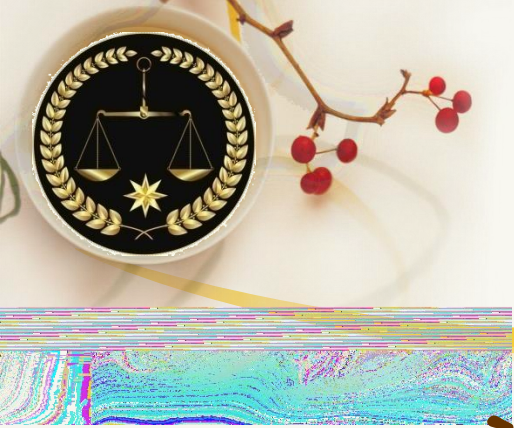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33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

第三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

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

一、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的渊源

- 1、近代欧洲启蒙思想家提出“人生而平等”的口号
- 2、作为一项法律原则，最早是法国1789年《人权宣言》。
- 3、适用刑法平等原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。



(一)

基本含义

1、任何人犯罪，（无论其家庭出身、社会地位、职业性质、教育程度、政治面貌、宗教信仰、财产状况如何，）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；

同样情节的犯罪人，在定罪处罚时应当平等；

——反对特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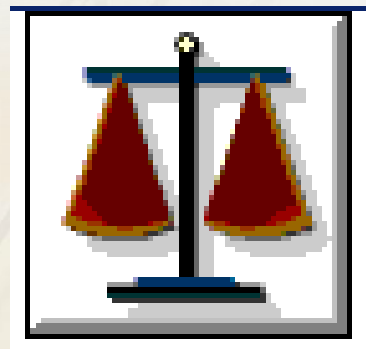
2、任何人受到犯罪的侵害，都应当依法受到保护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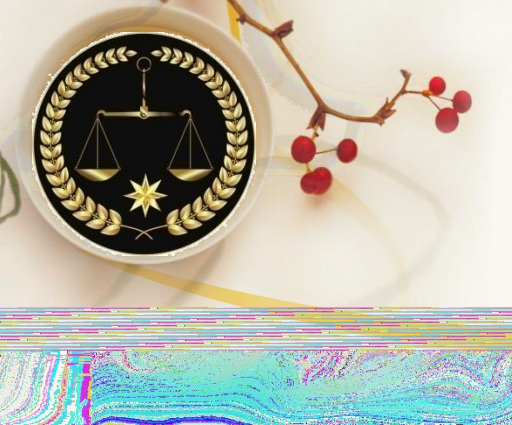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反对歧视



三、适用刑法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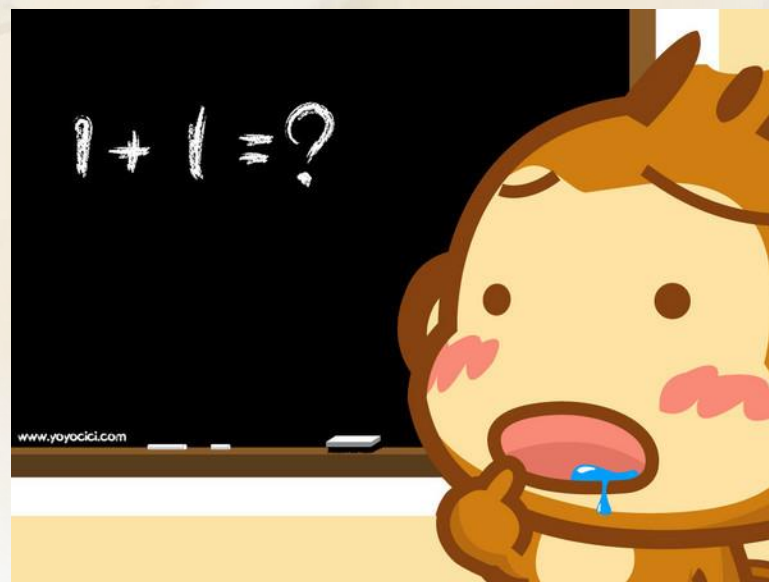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平等地保护法益
- (二) 平等地认定犯罪
- (三) 平等地裁量刑罚
- (四) 平等地执行刑罚





思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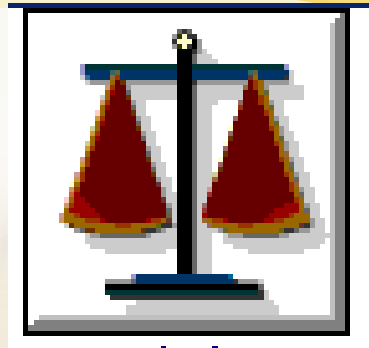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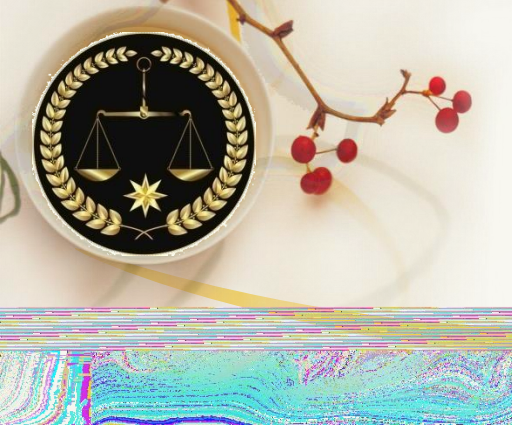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适用人人平等是否指**绝对的平等**？





四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相对性

- **第49条**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，不适用死刑。
- **第243条**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

注意：

平等并不等于无差别，平等与区别对待并不矛盾。

关键在于造成差别的原因是否合理，是否追求实质公平。



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第5条 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（罪刑均衡原则）

经典表述：

“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、罪刑相称、罚当其罪”

含义：

- 1、**刑罚**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**罪行**相适应；
- 2、**刑罚**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承担的**刑事责任**相适应



一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

1. 刑罚的尺度=客观危害性+主观罪过性+人身危险性
2. 具体操作：刑罚应与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相适应
3. 程序表现：
 - (1) 制刑上，侧重考虑犯罪性质，制定协调合理的刑罚体系
 - (2) 量刑上，侧重考虑犯罪情节，做到重罪重判、轻罪轻判
 - (3) 行刑上，侧重考虑人身危险性，合理运用减刑、假释



1. “罪刑法定原则”的要求是：（1）禁止溯及既往（_____的罪刑法定）；（2）排斥习惯法（_____的罪刑法定）；（3）禁止类推解释（_____的罪刑法定）；（4）刑罚法规的适当（_____的罪刑法定）。”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？

- A. 事前——成文——确定——严格
- B. 事前——确定——成文——严格
- C. 事前——严格——成文——确定
- D. 事前——成文——严格——确定



2.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

- A.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，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，所以，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
- B.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“法”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，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
- C.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，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
- D. 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，不禁止适用习惯法



4.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，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，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”、“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”；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，即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；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在这段话的空格中：

- A.2处填写“罪刑”，4处填写“罪行”
- B.3处填写“罪刑”，3处填写“罪行”
- C.4处填写“罪刑”，2处填写“罪行”
- D.3处填写“罪刑”，2处填写“罪行”